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北理工党纪发〔2019〕3号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清明、“五一”、端午节日期间 加强廉洁自律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门：

清明、“五一”、端午节日将至，为了认真贯彻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努力营造平安、温暖、文明、和谐的节日氛围，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严格落实责任。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坚持不懈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纠“四风”、树新风，推进文明、低碳、安全祭扫，坚决杜绝“节日腐败”。各

级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领导班子，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落实“一岗双责”，带动广大党员干部清廉过节。

二要严明纪律规定。在节日期间，严禁用公款相互走访、送礼；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形式滥发奖金、福利和实物；严禁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严禁公车私用和公款旅游，特别是使用公车、公款、公物参与私人祭扫活动；严禁接受与本人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各种奖励和赞助；严禁超标准公务接待、公款购买招待烟酒；严禁违规接受宴请；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借机敛财；严禁组织或参与有损党员干部形象的迷信活动或其它违规违纪行为。

三要强化监督检查。纪委办公室要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节日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和“四风”问题线索，一律严查快办，决不姑息；对工作失责失察的，要严肃追究基层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有关人员责任，切实提高执纪监督的实效性和震慑力。

节日期间 24 小时录音举报电话：68918076，举报信箱：jwjc311@bit.edu.cn。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3 日